#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,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视频会 议方式,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 3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0日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

2022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

2022年5月10日9: 15-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 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 要求,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会议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- 4、召集人: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游爱国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95,325,0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16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5,239,8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,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5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5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5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4,8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4,8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79,005,4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建堂回避表决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95,253,8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;反对 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319%;反对 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:

#### 表决结果: 通过

14.01. 候选人: 补选游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 同意股份数:95,239,8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5,18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4.01.候选人:补选游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同意股份数: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5,1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。

#### 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15.01.候选人:补选游志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同意股份数:95,239,8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6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85,18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,187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5.01.候选人:补选游志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同意股份数: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5,1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徐定辉、柴崚

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